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3）。本议案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成功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格尔木神光）的全部股权后，相应承接其原股东对格尔木神光的担保义务，继续履行原股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就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格尔木神光借款 50000 万元（伍亿元），借款期限 15 年（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）。随着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公司截至目前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前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,000 万元，为 2011

年09月21日对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为期5年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0日